



一、24 小時中文服務熱線：

當地國際碼+886-2-27551258 [台灣台北]

1. 直撥(需自費)

不管您在任何國家、任何地點，只要先撥當地的國際碼，再加撥：886-2-27551258，國泰產險就會透過國際急難救助公司，提供您迅速救助服務。

2. 請求協助

如果您不知如何從國外打國泰產險海外服務中心電話，您可請求旅館服務人員、導遊或一位您可信賴的熱心人士協助。請求協助時，請出示以下文字：

PLEASE HELP ME
 Would you please assist me in making a call to Taiwan?
 The phone number is [886-2-27551258].
 The person I'd like to talk to is the operation staff at the service center of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 In Taiwan.
 Many thanks for your help.....

3. 國泰產險海外服務中心通話範例(僅供參考)

國泰產險海外服務中心：這裡是國泰產險海外服務中心，您好！
 保戶：我是你們的保戶，投保了國泰產險海外旅遊不便保險，現在在旅遊地發生了意外事故，需要尋求協助。
 國泰產險海外服務中心：請告訴我您的中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保險單號碼以及出生日期，以供查證，謝謝。
 保戶：我的中文姓名是吳優，英文是 Wo Yo，身分證字號是 Z123456789，保險單號碼是 150101TDC88888，民國 60 年 8 月 15 日出生。
 國泰產險海外服務中心：您的身分已經確認，請告知我們事故發生的切實地點、時間、意外狀況以及所需的支援服務。
 保戶：我在.....

二、國泰產險海外急難救助服務項目一覽表

※服務內容仍以本公司與海外急難救助公司所簽立之合約內容為準。

服務項目		被保險人自付
24 小時諮詢服務	1. 行前旅遊地區資訊提供	◎
	2. 緊急情況協助訂旅社/機票	◎
	3. 醫療問題轉譯	◎
	4. 推薦通譯機構/秘書資訊	◎
	5. 緊急醫療諮詢	◎
	6. 法律問題諮詢	◎
旅遊及醫療協助	7. 行李代尋轉送	◎
	8. 旅遊文件協尋及補發遞送	◎
	9. 推薦醫療服務機構	◎
	10. 協助安排住院	◎
	11. 緊急醫療用品遞送	◎
	12. 醫療病情追蹤	◎
事件處理	13. 未成年子女送回費用	☆由「海外旅遊急難救助保險」項目給付，並以投保金額為上限。 ※13~15 項適用於被保險人因遭遇意外事故或突發疾病，經診斷需留置治療七日以上。
	14. 親友前往探視或處理善後所需之費用	
	15. 醫療轉送費用	
	16. 遺體運送費用	
	17. 搜索救助費用	

注意事項：

- 國泰產險海外急難救助服務適用於台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之地區。
- 被保險人以電話尋求海外急難救助時，請告知國泰產險海外服務中心人員您的中、英文全名，身分證字號，保險單號碼，出生日期以供確認。
- 通知義務：被保險人在遭遇急難事故致需入院治療時，應自行盡速以適當方式前往就近之醫院進行治療，並立即通知本公司處理。如因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疏忽於通知本公司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的救援行動延誤或無法進行者，本公司及特約救助機構不負法律責任，且不支付其所發生之費用。
- 除外責任：由於下列原因所致的事故，不在本服務範圍之內：
 - (1)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或因吸食、施打、服用毒品所致之賠償責任。
 - (2) 懷孕、流產或分娩。但其併發症或因意外傷害或病理性所致之流產、分娩不在此限。
 - (3) 任何合格醫生已告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不適合旅行或旅行之目的係為診療或就醫者。
 - (4) 不需由被保險人負擔費用之服務，或被保險人預定旅程成本中已包含之費用。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病理性所致之流產、分娩，係指葡萄胎、過期流產、子宮外孕、迫切流產、先兆性流產、前置胎盤、胎盤早期剝離、子癩前症、子癩症、妊娠期之過度嘔吐、妊娠毒血症、妊娠期末稍神經炎等妊娠併發症所致之流產、分娩。

本服務內容係由國泰產險提供予被保險人，若因故致有修改必要時，國泰產險得自行修改或終止本服務，不另行通知。

三、保險內容及申請理賠所需文件：(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承保項目 (特別不保事項詳閱保單條款)		保險金額 (請將 貴保戶所投保 之金額填入, 方便需 要時參考)	意外事故發生時, 需取得之 理賠文件及注意事項		
海外 旅遊不便 保險	1. 行李損失(最高補償 2 次): (1)因竊盜、強盜與搶奪 (2)因其所住宿之旅館或所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處理失當所致之毀損、滅失	元/次<定額>	針對(1):當地警察機關報案證明 針對(2):旅館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開立之事故與損失證明		
	2. 行李延誤:委由航空公司托運之行李延誤 6 小時以上 (最高補償 2 次)	元/次<定額>	航空公司出具行李延誤證明(簽收)文件 *不包括返回出發地或居住地		
	3. 班機延誤:4 小時以上 (最高補償 2 次, 同一出發地以給付一次為限)	元/次<定額>	航空公司出具載有被延誤期間及延誤原因之證明文件 *登機證及機票正本		
	4. 改降非原定機場之補償 (最高補償 2 次, 但不包含返回起飛機場)	元/次<定額>	航空公司出具之證明文件		
	5. 劫機補償(最高補償 10 日)	元/日<定額>			
	6. 食品中毒慰問金(最高補償 2 次)	元/次<定額>	當地合格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證明書(2 人以上)		
	7. 旅行文件重置:因遺失、竊盜等需重新辦理的費用	元<限額>	當地警方出具之遺失證明文件 *護照、簽證等旅行文件重置證明及費用單據正本		
	8. 提早結束海外旅程之損失	(1)重大傷病:意外事故或突發急症經診斷需留置治療七日以上而中斷旅程	元/次<定額>	當地合格醫療機構提供之診斷證明書	
		(2)配偶或三親等親屬死亡或病危		死亡證明書或病危通知書及與被保險人關係證明	
		(3)旅遊地發生戰爭、天災或法定傳染病(但不包含於旅遊出發前已發生者)		旅遊地突發事故證明文件	
		(4)為照顧(1)之配偶或三親等親屬		被保險人之診斷證明書及與被保險人關係證明	
	9. 額外住宿費用之補償	(1)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	元<限額>	當地警方出具之證明文件	額外住宿費用之收據正本
		(2)檢疫之規定		當地衛生單位出具之檢疫證明文件	
(3)天災事故及不可抗力之天候因素		旅遊地突發事故證明文件			
(4)交通意外事故		航空公司或當地警方出具之交通事故證明文件 *不包括班機延誤事故			
10. 現金竊盜損失	元/次<定額>	警察機關報案證明文件			
11. 信用卡竊盜損失:信用卡掛失前 36 小時內, 且未經授權	元<限額>	警察機關報案證明(自行遺失者無需檢附) *信用卡帳單/發行機構證明(證明遭盜刷金額)*被保險人身份證明文件			
12. 居家竊盜慰問金(限 1 次)	元/次<定額>	被保險人實際住居所之相關證明文件 *警察機關報案證明			
13. 旅程取消費用補償	(1)被保險人遭遇重大傷病經醫師診斷不宜旅遊行程而需醫療或休養者。	元/次<定額>	旅行契約或飛機等交通工具之購票證明或旅館預約證明。 被保險人診斷證明書		
	(2)被保險人、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死亡或病危者。		親屬死亡證明書及身份關係證明文件。 疾病發病於本契約締結後相關證明。 醫院或醫師所開立之病危通知書。		
第三人 責任保險	1.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最高賠償	萬元	損失清單及費用支出單據 和解書或判決書 意外事故相關證明文件 警憲證明文件		
	2.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最高賠償	萬元			
	3.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每一事故自負額 2,500 元)	萬元			
海外旅遊 急難救助 保險	1. 未成年子女送回費用(陪同人員限一人)	萬元 <限額>	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或死亡證明書及與其未成年子女間之身分證明		
	2. 親友前往探視或處理善後所需之費用(限一人) *被保人發生重大傷病或死亡		食、宿、交通等相關證明文件及費用收據正本(須由救援組織協助處理後所開立之收據)		
	3. 醫療轉送費用		重大傷病或死亡證明文件		
	4. 遺體運送費用		轉送或運送相關費用收據正本		
	5. 搜索救助費用 *需警察、政府機關或搜救組織已開始搜救。		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費用單據正本 *委託他人救援時, 該委託文件		
旅遊傷害 保險	1. 意外死殘	萬元	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或殘廢診斷書		
	2. 航空、海陸事故死殘	萬元	被保險人除戶籍謄本		
	3. 傷害醫療實支實付	萬元	診斷證明書、費用收據		
海外突發 疾病及燒 燙傷保險	1. 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萬元	醫療診斷證明書或住院證明		
	2. 突發疾病住院補償保險金	1 項賠付金額之 10%	各項醫療費用收據		
	3. 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1 項賠付金額 0.5%	(皆提供英文版)		
	4. 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1 項賠付金額之 1%	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5.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 項賠付金額*100%	醫療診斷證明書或住院證明(皆提供英文版)		